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扶養請求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揆其立法理由係以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多發生在受扶養權利人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由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另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

01 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  
02 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 
03 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固設籍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其戶  
05 籍謄本在卷可參，然相對人自民國00年0月0日起即由其四舅  
06 安置迦南康復之家迄今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  
07 ○），因相對人患有精神疾病且領有身障證明第一類中度及  
08 重大傷病卡診斷思覺失調症，家屬期待入住該機構接受精神  
09 復健訓練，延緩退化等情，有迦南康復之家000年00月00日  
10 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足參，顯見相對人早已遷居上  
11 開康復之家，並未住居戶籍地基隆市七堵區，自不得僅以戶  
12 籍登記逕認基隆為相對人之住所地。從而，依上述規定，本  
13 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自應專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  
14 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  
15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8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2 書記官 陳胤竹